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仕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20.00 万元后，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9,980.00 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1,718.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61.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费用 894.8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894.85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56.65 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表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2,748.0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43.46 万元；超募资金专户支出 4.63 万元，其中用于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投入 4.63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30,953.7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 3,483.65 万元），其中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6,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53.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两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173485	协定存款户	1,000,000.00
	1207041129200181064	活期户	7,721,379.46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19-925101040016188	活期户	3,272,260.34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75358361308（原账号： 840012235708094001）	活期户	3,695,036.04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1904673310788	活期户	4,321,856.00
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	1812025129200083386	活期户	9,677,205.79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029969	活期户	2,845,383.73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19-330201040066677	活期户	8,004,679.87
合计			40,537,801.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8.0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689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40 天，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9,6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48.39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型—财富班车 3 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6,5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75.33 万元，其中理

财投资收益 37.67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理财投资收益 37.66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6,5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83.34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型—财富班车 3 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2,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133.15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89 天，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6,5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80.83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

限 185 天，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5,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123.18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投资招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185 天，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7,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163.27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89 天，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5,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54.86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471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35 天，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9,6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38.66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b.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10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9,6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71.4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c.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56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52 天，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9,6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50.6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d.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34 天，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9,6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32.19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e.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61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182 天，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6)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89 天，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5,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45.11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7)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6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 4.76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8)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9 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59 天，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9)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2 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800.00 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185 天，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 10,80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 99.9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700.00 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 7,800 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金额为 4,558.64 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331 万元，投资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

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内，拟利用公司原计划“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 41,511m²（合 62.26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386 m²；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16,331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包含前期“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资金 2,505.56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锅炊具项目金额为 8,977.14 万元。

3、超募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 0.0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和三（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东厂”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的公司新厂区”。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原东厂厂区的搬迁事项正式签订协议；2013 年 9 月 18 日收到收储土地补偿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补偿。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因厂区搬迁而调整实施地点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土地及建筑物投资共计 33,796,832.9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6,247,308.00 元，“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25,055,568.10 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2,493,956.8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小家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量配件由供应商提供，外协配套的厂家多，管理难度大，产业积聚效应明显。公司原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温岭距离主要的外协配套厂家积聚地杭州、宁波相对较远，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嘉善距离上海、杭州、南京等华东主要城市距离更近，靠近销售市场，物流运输成本更低，有利于未来公司借由炊具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小家电的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同时，毗邻上海、杭州的嘉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便于公司外部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实施主体也作出调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6,41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14.55%。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69 号《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5 年度）》，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与爱仕达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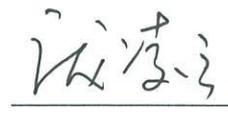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兵


庞凌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15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8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 改性铁锅项目	否	15,314.00	15,314.00	82.66	14,443.75	94.32	2012 年 6 月 30 日	1,126.12	否	否	
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 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是	14,266.00	14,266.00	62.22	3,488.43	24.45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 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 项目	是	16,412.00	16,412.00	2,567.17	15,976.12	97.34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2,936.00	2,936.00	7.79	774.78	26.39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00	4,751.00	23.62	3,064.53	64.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679.00	53,679.00	2,743.46	37,747.61	70.32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是	16,331.00	16,331.00	4.63	8,977.14	54.97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4,558.64	58.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531.00	54,531.00	4.63	43,935.78				
合计		108,210.00	108,210.00	2,748.09	81,683.39				

①“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预计2016年6月底前完工，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②“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原先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后考虑小家电需要大量的外协配套厂家以及为了更加贴近市场，为此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该募投项目转由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先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至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尚未完全安装至新基地中，部分暂存放在租赁的厂房中，受场地限制，预计于2016年6月底前搬迁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③“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系超募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该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④由于政府土地指标尚未落实，“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⑤“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消费需求趋缓，公司自主品牌国际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适度地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p>⑥“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因受金融危机及次贷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均未达到项目预期价格，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2012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及超募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计划总部厂区（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p> <p>根据2010年11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6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共计人民币13,156.60万元，其中“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投资7,874.02万元、“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1,485.90万元、“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3,313.13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456.36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207.19万元；</p> <p>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0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3,156.60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五和三、(八)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数为湖北炊具公司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注 4：“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核板炊具技改项目”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外销的需求增长幅度放缓，公司暂缓该项目的投入，同时根据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2,567.17	15,976.12	97.34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4.63	8,977.14	54.97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43.00	2,571.80	24,953.2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报告三、(六)和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温岭变更到嘉善, 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 该项目原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3,400.81 万元中有 2,505.56 万元土地及厂房款变更至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剩余 895.25 万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